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其中公司总经理林科闯先生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含本日）起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，暂未实施增持操作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林科闯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☐ 是 ☐ 否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☐ 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1,752,96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	0.04%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，暂未实施增持操作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，暂未实施增持操作。若增持计划届满前，林科闯先生仍未解除留置措施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日